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王定宏

被告 HUSAIN AHAMED MOHAMED HUSNI (胡世尼)

環元光電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郡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